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5208.72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股份”)收到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和《传票》，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娄底市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公司”)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对本案情况予以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娄底市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2：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3：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2 年 12 月 23 日，原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华天集团”，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与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合作投建娄底华天城项目协议书》，约定由娄底市政府与原华天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娄底华天城项目，项目规划用地 220 亩，分两期开发，一期为酒店、会议中心、贵宾楼、酒店公寓等，二期为写字楼、商业中心和高档住宅等。

基于在考察、洽谈娄底项目过程中，利恒公司配合开展前期工作起了作用等原因(利恒公司代为垫付娄底宾馆规划设计费 18 万元等)，原华天集团、华天股份与利恒公司就合作开发华天城项目二期(约 170 亩国有土地)协商、洽谈并达成一致。

2014 年 1 月 6 日，原华天集团、华天股份以尚未成立的娄底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甲方)与利恒公司(乙方)、万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娄底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合作开发娄底华天城地产项目，由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可供开发的土地约 170 亩，乙方负责土地上的投资建设、房地产销售等相关开发事宜，丙方为乙方的履约提供担保。甲方保证本项目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达到开工条件(指取得项目土地使用证；土地拆迁入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干净无瑕疵)。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合作诚意金，从诚意金支付之日起，该合同就乙方作为项目开发合作方及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生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整；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依法赔偿乙方损失的 2 倍，并全额返还乙方所有投资款。2014 年 4 月 9 日，作为娄底华天城二期土地开发主体的原娄底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置业公司”，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销)成立，根据原华天集团相关批件，《娄底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中甲方替换成娄底置业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利恒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原华天集团支付诚意金 1000 万元，但原华天集团、华天股份、娄底置业公司却未按合同期限提供符合约定的土地，项目未达到开工条件。

2021 年 9 月 28 日，原华天集团注销，注销原因为因公司合并或分立。2021 年 12 月 14 日，娄底置业公司简易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2022 年 9 月 23 日，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华天酒店”)单方面违约向原告送达《关于终止合作房产开发事项的函》，要求终止《娄底华天城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的履行。华天股份后对案涉土地进行了市场化处置。

综上，原华天集团、娄底置业公司以及华天股份的违约行为已经致使原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构成根本违约，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原华天集团注销后债权债务应由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娄底置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被注销，其股东娄底华天酒店依法应对娄底置业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决终止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娄底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导致项目合作不得不终止的违约金 500 万元。

(3)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合作诚意金 1000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赔偿原告损失的双倍款项 3600 万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之后顺延照计至被告实际返还 1000 万元之日止)。

(4)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的项目前期费用 18 万元，并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的双倍 90.72 万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7 日，之后顺延照计至款清之日止)。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收到传票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涂立山	①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②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乡市人民法院	3095.73	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023 年 7 月	眭加长	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乡市人民法院	960.95	原告已撤诉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案件相关材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97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9,779.0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在工商银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办理的供应链专项授信业务提供 18,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60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86.60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6,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步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1,105.37 万元，负债总额 239,539.82 万元，净资产 131,565.5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784.06 万元，净利润 61,011.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55%。(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36,330.27 万元，负债总额 225,781.47 万元，净资产 110,548.80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327.80 万元，净利润 39,873.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步长在工商银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办理的供应链专项授信业务提供 18,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陕西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3,673.71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5.37%。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99,8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80,294,178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70,534,1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兆盈瑞通”)函告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80,294,178	30.74%	5.03%	否	2024-02-02	2027-02-0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170,534,178	0	65.29	10.69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170,534,178	0	42.55	10.6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逾约及诉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以其持有公司的 90,240,000 股股份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以满足其项目融资需求，因未能按期偿还质权人本金及利息，其持有公司的 90,240,000 股股份已被质权人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股权处于公开变卖阶段，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股份质押及变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02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以其持有公司的 139,600,000 股股份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以满足其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因未能按期偿还质权人本金及利息，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处于民事诉讼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情形。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作为担保人为宁夏中自光伏组件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因宁夏中自光伏组件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债务，债权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 80,294,178 股股份进行冻结，被冻结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10,051.94 万元(其中本金金额 9,562.37 万元，归还利息 489.57 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 129,049.80 万元(其中本金余额 116,823.11 万元，利息 12,226.69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99,8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80,294,178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70,534,1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小周先生、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6,779,9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3%)的股东胡小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975,1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的股东陈瑞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56,6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的股东吴岚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3,811,7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小周	6,779,969	3.23%
陈瑞良	4,975,144	2.37%
吴岚	2,056,632	0.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小周	6,779,969	100%	3.23%
陈瑞良	4,975,144	100%	2.37%
吴岚	2,056,632	100%	0.98%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6.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胡小周先生、陈瑞良先生和吴岚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共计 58.8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叁亿肆仟贰佰贰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变更为“叁亿肆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5.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6.注册资本：叁亿肆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07 日

8.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07 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17:00-18:00

会议召开地址：网络直播平台、电话会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 至 03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noo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闭市后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下午 17:00-18:00 举行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下午 17:00-18:00

(二) 会议召开地址：网络直播平台(https://asia.webcast-eqs.com/CNOOCLTD2023AR)、电话会议、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互动

(四) 会议语言：中文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首席财务官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网络直播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17:00-18:00 通过以下网站观看业绩说明会直播：

https://asia.webcast-eqs.com/CNOOCLTD2023AR

(二)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会议期间拨入以下电话号码，提出关注的问题。为避免线路拥堵，建议于会议前 5-10 分钟拨入。

拨入地区	拨入号码 (本地接入/免费号码)
中国大陆地区	4008 428 338
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	852 2112 1888
参会密码	1130521#

(三)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会议期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 至 03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noo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8452 0883

邮箱：IR@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cnoocltd.com）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7.08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 号)同意，公司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47.85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0.6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因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鉴于“上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为期六年的存续期届满时间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结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外部影响、股价走势等因素，以及自身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戈晓华、陆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回避表决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13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风险提示

“上声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25)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25)的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